

# 國立花蓮高商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0年9月27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100 年10月3日公告施行

103年6月18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訂定。
- 二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規定。
- 四、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五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35939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檢視及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實施計畫」。
- 六、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- 七、教育部 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A 號函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修訂。

## 貳、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參、本要點所稱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平板電腦、遊樂器及可攜式電腦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，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均需依本要點管理，除使用時間外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## 肆、為維護校園秩序及尊重他人權益，應遵守及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除個人手機之外，其餘設備需經導師同意後，始可於校園內使用。其他經同意使用之設備，放置地點由導師訂定之。
- 二、到校後手機均需放置於教室內的手機櫃中統一管制，其他設備放置於導師指定之地點，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及集會均不得任意使用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應向老師報告，經同意後方能使用。
- 三、下課及用餐時間開放行動載具使用，其餘時間除導師同意或任課老師因課程需要之外，均需依前項規定放置於手機櫃中，其他設備放置於導師指定之地點。
- 四、個人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，請於家中完成充電，不可於校內充電，以免造成校內電源負荷過重。

五、使用行動載具時應避免造成他人困擾，並注意不可侵犯個人隱私。

六、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不得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。

七、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視力保健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八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請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。

#### 伍、嚴禁事項：

一、不可於前揭管制時段使用行動載具，若經巡堂教職人員查獲，則代為保管至放學時歸還，並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議處。

二、未經導師同意，任何人均不得開啟手機櫃。

#### 陸、獎勵或懲罰：

一、獎勵或懲罰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班級中如有違反本要點者，該班級取消當天下課及用餐時間開放使用權利，一律於放學時始可收回。

柒、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。